
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4 日東麻鄉行字第 1030007249 號函頒

- 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節約能源與執行行政院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，設置本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督導本所節約能源之執行事項。
 - （二）考核本所節約能源成效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關節約能源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秘書兼任，其餘委員十一人，由本所各課室主管派兼及研考擔任之，本小組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並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參加時得指派人員代理。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之，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。
- 六、本小組置節能管理人員一人，由本所行政室派員兼任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- 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